**国外访学派出流程与回国考核须知**

**一、派出流程**

1．确认是否最终获批资助项目（以教委批文为准）；

2．自行联系国外单位，获取正式邀请函；如需出国访学资助证明，可至人事处办理（人事处代丽）；

3．办理因公护照和签证（国际交流处韩逸敏）；

4．学院需与派出人员确认具体派出起止时间，协调派出人员派出期间的教学、科研、研究生管理、学术管理及其它任务等工作安排；学院对派出人员访学前做好行前教育、访学过程中做好专业指导和安全提醒、访学后做好考核督促，并做好管理承诺和举措（提交学院签字盖章的相关说明）；

5．个人和家庭对派出访学期间安全责任明确知晓并做出相关承诺（附件5）；

6．与学校签订出国进修协议（附件1）、再次签字确认访学任务、办理津贴（人事处代丽）；与人事处领导开展一次行前谈话（找人事处代丽联系相关领导）；【**以上1-6条材料如需学院领导签字，请务必领导手签**】

7．正式派出。

**二、回国考核**

派出人员回国后，将因公护照上交至国际交流处韩逸敏；并在回国后一年内，按以下步骤完成考核：

1.回国后一个月内，提交如下材料：

（1）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该证明国家已取消，如有提供；如没有，可不提供）。

（2）国外导师或学校给出的访学证明或意见复印件。

（3）两张在国外访学进修期间的工作照（只提交电子版即可）。

（4）因公护照出入境页复印件。

以上材料纸质版交至人事处（代丽），电子版打包OA发至人事处（代丽）。

2.进修教师自查考核任务，在确认完成考核任务的基础上，向学院提交《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考核表》（附件3）（一式一份双面打印）、《进修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4）和支撑材料。

3.学院教师专业发展新工程申报和考核小组根据《进修任务完成情况表》对每位进修教师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反馈在考核表中（学院考核小组要针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说明，给出考核等级，并签字盖章）；将《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考核表》、《进修任务完成情况表》和支撑材料交至人事处。

4.人事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组织教师专业发展新工程考核会，由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新工程考评小组给出最终考核意见。

**三、津贴发放**

具体资助标准和方法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进修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如下：

1. 出行前一个月，发放资助总额的10%（即1.5万元）。
2. 国外访学期间，发放资助总额的50%（即7.5万元）。每月津贴为资助总额×50%÷12（即6250元/月，发放月份不得超过24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津贴一个季度发放一次，即18750元/季度，一般发放时间是3月（出国访学经费财务处下拨至人事处时间有时是5月，故首次拨款也可能在5月）、6月、9月和12月。
3. 回国完成考核后，发放资助总额的40%（即6万元）。考核合格者全部发放；不合格者，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发放。

**附件1**  编号： GWF-202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师**

**因公出国（境）进修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办公电话：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工号

现部门： 职称： 职务：

户籍所在地：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丙方:** 姓名： （乙方国内担保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与乙方的关系：

为满足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师专业发展新工程实施办法》（上应人〔2017〕18号）文件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进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与乙方签订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具体见第四条。

**第二条** 甲方同意派遣乙方作为访问学者赴 （国家） （单位）进行为期 个月的进修，进修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邀请函上的期限为参考）。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出国进修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进修的咨询和服务，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2．向乙方提供经费资助：

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师专业发展新工程实施办法》（上应人〔2017〕18号）执行。

3．对出国进修的任务书和协议进行审核。

**第四条** 甲方承担如下工作：

1．围绕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教学和科研需要，明确出国访学进修的目标和要求，选拔、推荐出国访学进修人员；学校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

2．负责出国进修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明确出国进修人员进修目标、内容、任务。

3．制订支持、鼓励教师出国访学进修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出国进修人员的考核办法。

**第五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在出国进修前，**应向甲方提交明确任务书（任务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保证按照设定的任务书，努力达到预定的目标，圆满完成进修任务。进修期满回校后，应尽早提交进修小结及相关材料，完成考核。

2．乙方保证在第二条确定的出国进修期限内回国并服务学校五年以上（含）。在规定的回国服务期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否则，甲方将按违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进修期限、进修国家和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进修期间要树立为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5．进修期间的公派进修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标准或来源变化而改变，应始终遵守甲方公派进修的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6．进修结束时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考核。

**第六条** 按照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出国前一个月，甲方向乙方发放第一年资助总额10%。

乙方按期回国提交考核材料时，应向甲方提交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回国出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一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及时向甲方交出公派护照，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乙方出国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待遇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辞退。

1．对乙方在国外进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放弃公派出国进修身份；（2）擅自变更进修国家；（3）改变国籍；（4）从事与进修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5）未按规定进修期限回国；（6）在规定的回国服务期内因私出国三个月以上；则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经费资助总额与出国期间工资收入之和（下同）。

2．乙方回国工作不满五年要求辞职，或由于乙方的原因被甲方辞退或解聘，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按下列规定向甲方赔偿：① 回国后在甲方继续工作不满一年，赔偿全额违约金；② 回国后在甲方继续工作满一年不满二年，赔偿违约金的五分之四；③ 回国后在甲方继续工作满二年不满三年，赔偿违约金的五分之三；④ 回国后在甲方继续工作满三年不满四年，赔偿违约金的五分之二；⑤ 回国后在甲方继续工作满四年不满五年，赔偿违约金的五分之一。

3．若乙方进修考核不合格，赔偿违约金的五分之一。

**第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十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八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访学期满，应当回国服务学校。如乙方因故需要变更访学期，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自由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按违约确定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十三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国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进修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学校盖章） |  | 乙方（签字）： | 丙方（签字）： |
|   |  |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2**

**【具体任务内容由教工部根据您申报时提交的任务填写后，您签字确认】**

**任务书**

项目：

院系：

姓名：

目标任务：

1.

2.

 3.

 年 月 日

**附件3**

**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考核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专技职务** |  | **从事专业** |  | **进修单位** |  |
| **进修时间** |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 **进****修****实****践****情****况** | **进修课程**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授课对象 |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等级 | 本人承担部分及排序 |
|  |  |  |
|  |  |  |
|  |  |  |
| **参加会议** | 会议名称 | 地点 | 召开时间 | 会议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成果** | 成果名称（论文、著作、专利） | 出版物/出版社 | 出版时间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小 结 （ 进 修 期 间 的 学 习 、 科 研 、 工 作 及 其 他 取 得 的 主 要 成 绩 ）** | 签名： 年 月 日 |
| **导 师（或进修部门）评 语** | 导师（进修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二 级 学 院 （部）意 见** | 经综合考虑，认定该同志考核级别（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为\_\_\_\_\_\_\_\_\_\_\_。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教师****工作****部意****见** |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制

**附件4**

**进修任务完成情况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进修时间** |  |
| **进修****项目** | □教师教学能力建设计划 □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国内访学进修计划 □产学研践习计划□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 |
| **进修任务** | **任务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任务** | **支撑材料** |
| **1** | 示例：举办一次讲座，介绍国外先进的研究方向、研究动态以及新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等 | 2021年3月面对学院全体师生举办了一场名为“\*\*”的讲座 | 是 | 讲座现场照片一张/学院新闻报道一份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任务外其他成果 |  |
|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 经核实材料，该同志\_\_\_\_\_\_\_\_\_\_（完成任务/未完成仍任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教师工作部意见** |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出国（境）访学研修人员安全承诺书**

本人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 年“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 国 访学。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要求，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严格保证个人安全，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
2.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在境外期间，不参加反党反国家活动和组织，不发表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不任意评论所在国的政策，不帮陌生人携带物品。
3.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境外期间不在公开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不与陌生人及无关人员谈论内部问题，不得将秘密文件、内部资料等有保密内容的笔记本及手提电脑等带出境外。
4. 访学研修起止时间需按报备计划执行，如因不可抗原因，需要延期回国或提前回国，提前15天报备教师工作部。
5. 访学期间如遇重大事件，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通知我驻外使领馆，回国后立即向学校作具体报告。
6.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自觉接受学校的处理。所有内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时 间：